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代　理　人　張緯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展欣電業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3,783元	MN0000000	108年6月25日